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院发〔2025〕1号

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专业带头人 年度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专业技能强、学术水平高、结构合理，具有敬业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具有高水平的教学改革能力强、实践能力强的师资队伍，推动我校教学全面改革、推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徐工职院发〔2024〕8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学院所有专业带头人。

- 每个专业均应设立专业带头人2名，其中1名为校内专任教师，1名为行业企业外聘人员。
- 新增专业前2年内可以不设专业带头人而由相近专业带头人兼任。
- 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宁缺毋滥。

第三条 专业带头人的工作职责及聘期任务如下：

在二级学院领导下，做好本专业建设工作，职责如下：

（一）工作职责

1. 组织专业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全面掌握本专业、产业发展动态，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
2. 负责制定(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持编写专业标准、组织制定并参与审核课程标准。
3. 负责开展本专业评估与诊改工作，撰写年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提出专业建设和教学实施改进意见。
4. 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和指导工作，提出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意见并协助专业群主任组织实施;协助二级学院领导建设本专业产教融合基地(含双师培训基地)。
5. 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需要，提出本专业师资需求意见和师资培养计划，负责组织本专业的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等数字化资源建设。
6. 协助专业群主任做好本专业招生宣传、就业指导、教学任务安排、校企合作等工作。
7. 负责指导本学院的兼职教师和新教师工作。
8. 负责依托专业申报的质量工程立项、建设和验收工作。
9.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聘期任务

1. 每学期系统地承担 1 门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每学期完成本专业指导性听课 10 学时以上。

3. 每学期完成二级学院(部)规定的任务。

聘期内，负责完成该专业 1 门专业课程的资源建设。

聘期内，协助二级学院领导建设本专业产教融合基地(含双师培训基地) 5 家以上。

第四条 二级学院(部)负责专业带头人的业务指导、管理及考核工作。按学期进行考核，由二级学院(部)围绕专业带头人工作职责及聘期任务制定考核办法。每项工作职责及聘期任务均应保质、保量完成，支撑材料为原始材料，全部保质保量完成的为合格;工作职责及聘期任务中有一项质量不合格或未完成职责中所要求内容的为不合格。校外专业带头人完成工作职责及聘期任务中任意一项即可认定为合格。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

第五条 专业带头人每届聘期为三年。聘期考核合格者，方可连任，但必须重新申报。聘期内学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并取消下一轮聘任资格。

